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方案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状况，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及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祥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将有益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进展，及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获得募集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张家港保税区祥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独立董事：鲁毅 沈先金 万瑞庭

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